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55）。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2.07元/股（含）调整为21.85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2023年5月3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4%，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平均价格为13.5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2,494.1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在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7,393,88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29,709,816股减少至1,522,315,928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9,709,816元减少至人民币1,522,315,928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7,393,888	0.4834	–	–
股份总数	1,529,709,816	100.00	1,522,315,92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情况，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1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新华文轩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上证e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6/4/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布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30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事项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3月延长至2026年8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2025年5月	2026年3月	2026年8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的建筑建设已基本完工，主要配套设备已订购并陆续到场；截至2026年2月28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975.0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3.22%。上述已累计使用金额未包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此部分款项后续将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完成支付。

为进一步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与数据贯通能力，公司对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项目的原软件方案进行了优化迭代，同时工厂所配套的设备安装调试尚需一定周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3月延长至2026年8月。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51,568.35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工厂建设、设备软件购置等，并根据实际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也未实施新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以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15,152股~3,030,30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5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248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030,303	1.51	10,000	1,515,152	0.75	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3,030,303	1.51	10,000	1,515,152	0.75	5,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0,3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052,364股的1.51%；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5,1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1,052,364股的0.75%。

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052,364	100.00	199,537,212	99.25	198,022,061	98.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15,152	0.75	3,030,303	1.51
股份总数	201,052,364	100.00	201,052,364	100.00	201,052,3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47,963,775.30元，货币资金为424,289,289.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47,982,971.64元，资产负债率为17.81%（合并口径）。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9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